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第6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文录委员、孙周委员、齐山虎委员、段会宏委员、何军委员、韩纪强委员、韩己刚委员、高丰明委员、陈长海委员、徐年明委员、王景福委员：

您好！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督促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定期对美团、饿了么两大外卖平台的沂源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其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对后期工作开展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加强对外卖平台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上信息监测。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证照情况，看第三方平台是否落实审查登记义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等公示情况，看第三方平台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网上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看第三方平台是否落实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的义务。三是对第三方平台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定期开展送餐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订单信息是否保存六个月以上；是否对配送容器进行定期清洁及清洁方法等。

二、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检查。一是线上监测与线下检查相结合。对照平台提供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名单，重点检查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是否超许可范围、不在许可场所加工食品；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相关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加工制作过程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目前，检查入网餐饮单位550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45份。二是继续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经营监管工作闭环式运行机制。针对检查中发现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高、下达责令改正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对2家平台下达《行政指导告诫书》，要求平台予以下线处理。现已累计责令下线16家。

三、推广“食安封签”的使用。在前期倡导外卖平台实行“一餐一封签”的工作基础上，持续推广使用“食安封签”，更好的保障送餐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四、加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餐饮从业者培训会30余场次，培训从业人员2600余名。培训内容涉及《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增强了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五、畅通举报投诉途径，维护消费者权益。开展了“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其中包括同查“网红餐厅”，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共同发现问题，真正实现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家家共享健康食品的良好局面。同时，消费者发现问题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微信等方式进行投诉举报，相关部门及时进行核实调查。

在今后的工作中，县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探索网络餐饮监管长效机制。综合运用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召开约谈会等方式，监管部门、外卖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各司其职，三方共同努力，做到良性互动、良性发展，确保网络餐饮安全。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日

（联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宋速刚 联系电话：7853009）

（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室